

关于池州市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

——2023年8月24日在池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

市审计局局长 钱立萍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池州市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，请予审议。

根据《审计法》相关规定，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对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审计结果表明，2022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各部门立足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目标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落实“一改两为”要求，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，为加快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——**加快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措施。**进一步推动稳经济17条财政政策和15条接续措施落实，兑现产业奖补资金1.20亿元，其中118项“免申即享”资金0.29亿元。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，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资金27.32亿元。减免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租金3278万元，惠及市场主体1591户。强化政银担合作机制，降低担保费率，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。

——**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。**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，投入疫情防控资金6.92亿元。投入27.60亿元支持教育事业，新建改扩建中小学5所、公办幼儿园8所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8.60%。健全社会保障体系，发放城乡低保等救助资金3.84亿元。投入14.80亿元完成90个老旧小区改造，新开工2509套棚户区改造，新增2996个停车位。为4254名新市民和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房和安居补贴。

——**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**全市投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3.94亿元，支持产业发展和村集体经济。大力发展粮油茶等特色产业，发放耕地保护及种粮补贴，全面推行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“防贫保”综合保险。建成省级美丽乡村宜居村86个，新建美丽乡村82个。投入7.48亿元加快建设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，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133公里。

——**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**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3.13亿元，同比增长14.20%，增幅位列全省第二。全年压减市直部门一般性支出5203.04万元，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。对市直部门2657个项目资金编制绩效目标，推动绩效管理全覆盖。持续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，提高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质量。

一、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

2022年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.25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31.68亿元，一般债务及调入资金等收入20.57亿元，收入总计81.50亿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.71亿元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上级支出等11.38亿元，支出总计75.09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36.63亿元，支出总计35.43亿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.51亿元，支出总计0.51亿元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1.53亿元，支出总计12.25亿元。

2022年，市本级新增发行政府债券5.6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0.13亿元、专项债券5.54亿元。截至2022年末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14.94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

券49.87亿元、专项债券65.07亿元。

2022年，市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较好，决算草案编报总体规范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

（一）**上年结转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。**市直76个部门（单位）年终结转资金4.49亿元未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管理。

（二）**预算收支管理不到位。**一是应缴未缴非税收入5348.03万元。涉及历年结余的非税收入和相关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等收入。二是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。市直10家单位18个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50%，其中沉淀闲置超过1年的专项资金3207.66万元；市直17家单位结转2年的项目资金1.52亿元，其中支出率低于50%的共计9900.53万元。三是财政资金使用不合规。1个园区动用预备费40万元用于工作协调经费支出；1个单位使用林长制考核奖励资金不合规。

（三）**财政专户存量资金376.24万元未上缴国库。**

（四）**政府债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。**一是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不均衡。2022年全市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完成任务数的106.04%，但有1个园区仅完成任务数的10.45%。二是个别专项债项目未发挥效益。池州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竣工后进行环保验收和正式运行。

（五）**绩效评价工作不深入。**一是预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。二是绩效评价报告审核不严。

二、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

重点对4个部门及所属16家单位2022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

（一）**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。**3家单位房屋出租收入35.82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。

（二）**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不到位。**涉及职称评审费、房屋出租收入等非税收入共计11.75万元。

（三）**部门支出管理不严格。**一是部分支出项目无预算。二是专项资金管理不精细。个别单位违规列支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7.55万元、未及使用渔业资源养护任务补助资金126.9万元。三是公务支出报销不合规。部分单位存在支付非公车定点维修费用、跨年度提前列支通讯费用、支出报销手续不规范等问题。

（四）**资金管理不够规范。**一是私存私放代收资金。个别单位将收取的工会会费、课后服务费等资金共计490.22万元存放在个人账户。二是结余资金未统筹使用。2个单位结余资金217.75万元未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。

（五）**内部控制管理不严。**一是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。2个单位未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或未按招投标流程签订合同和支付费用。二是工会经费核算不完善。3家单位未开设工会银行账户，未实行独立核算；2家单位未计提工会拨缴经费或未缴会费但享受了工会福利。三是往来资金管理不到位。个别单位核销往来账款未报财政部门备案；2家单位3年以上往来款未及时清理。

三、本级园区财政收支审计情况

采取“上审下”的形式，对本级管

辖的2个园区2021年至2022年6月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

（一）**预算管理制度落实不严。**一是预算编制不完整、不精细。未编制或未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；部门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基层单位。二是预算编制与计划不匹配。1个园区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比投资项目计划少4339.73万元。

（二）**财政收支管理不够规范。**一是非税收入征缴不规范。1个园区存在非税收入应缴未缴、提前缴库和无依据收取垃圾处置费等情况。二是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。1个园区未及时拨付省级财政专项资金2642.5万元。三是未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。1个园区未按规定兑现总部企业奖励资金471.88万元，以前年度省市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02.31万元滞留财政专户。

（三）**资金管理工作不扎实。**一是财政专户管理不规范。存在财政资金保值增值不够，以及在代管资金账户下开设预算拨款账户等问题。二是财政专户往来款长期未清理。三是超过规定利率发放续贷过桥资金。1个园区的下属公司超过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发放小微企业过桥资金共计94笔，涉及资金4.51亿元。

（四）**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。**一是国有资本注册未履行程序。1个园区向下属国有企业注资800万元，未履行相关程序。二是国有资产划转未办理相关手续。1个园区的4家单位对10处划出资产未办理移交，涉及面积4.52万平方米；6家单位对18处已划转资产未办理核销，涉及面积4740.14平方米；1家单位对15处划入资产未办理资产登记或产权变更，涉及面积5132.1平方米。三是未及回收租金、物业费及收回借款。1个园区下属公司应收未收租金1262.25万元、物业费27.92万元，未按期收回装修专项基金借款3365.72万元。四是财务核算不规范。1个园区已竣工投入使用的9个项目工程，未转为固定资产，账面价值4.28亿元。

四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

（一）**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审计。**对各级财政安排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一是资金拨付不及时。个别单位未按时效要求拨付自然灾害救助资金8万元。二是资金发放不规范。个别村未根据受灾程度和受灾类别分配救灾资金；个别申报材料 and 发放对象不一致。

（二）**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。**对1个县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制度执行不到位。未建立省级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；产业园内5个村委会4815.45亩流转土地未落实风险评估制度，1个村委会1390亩流转土地未备案。二是专项资金未及拨付。未及及时拨付省级财政专项资金130万元、县级财政配套资金135.93万元。三是项目建设有待加强。产业园内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未达标；部分项目建设未启动；已建成的个别项目闲置；项目管理不够规范。

（三）**“暖民心行动”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。**对全市“老年助餐服务”和“安心托幼”两项“暖民心行动”政

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审计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一是管理措施落实不力。未出台非营利性民办托育机构的收费政策；老年助餐服务管理监管力度不够，全市有8个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未享受水、电价格优惠政策，4个老年食堂未公示食品许可证、健康证、收费价格等制度。二是资金使用绩效不高。未及及时拨付“老年助餐服务”专项资金共计336.18万元；个别幼儿园在“安心托幼”专项资金中列支办公费4.25万元；“老年助餐服务”捐赠资金73.25万元未及及时安排使用。三是公办园管理不到位。2所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未按规定办成公办园；5所幼儿园未经审批开设幼儿托班；部分幼儿园存在班额超员；个别新建幼儿园已投入使用但未组织竣工验收。

（四）**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。**对2020年以来市本级疫情防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。3家单位支付与疫情防控无关的工程及设备采购费27.2万元；3家单位重复支付隔离点核酸检测及耗材费22.08万元。二是捐赠资金管理不到位。未及及时分配捐赠资金167.3万元；有3家单位未向社会公开捐赠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。三是防疫物资使用不规范。未按规定程序领用医用防护服1.33万件、棉被絮490床；无出入库及库存记录的电脑及打印机24台。四是财务核算管理存在不足。3家单位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资金400万元；2家单位混用预算支出指标；个别单位未按标准支付车辆租赁费。

五、政府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审计

一年来，完成了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等4个项目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，项目报审总额10.68亿元，核减金额8939.26万元，核减率8.37%；对主城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EPC总承包项目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，涉审资金5.69亿元；对池州长江公铁大桥等9个重大项目进行跟踪审计，已完成3个重大项目跟踪审计，涉审资金20.89亿元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

（一）**多计工程价款。**涉及4个项目多计工程价款8939.26万元。

（二）**部分项目建设程序颠倒。**3个项目在开工后才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证；1个项目工程招标在前，工程许可、初步设计、招标控制价批复在后，施工在前，施工许可可在后。

（三）**未按图纸设计施工。**1个项目工程的路面水泥混凝土厚度未达到设计标准；1个项目工程的绿化道路分隔带、树池及部分排水沟槽未按图纸施工。

六、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

重点调查了市直房产、保障性住房和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

（一）**部分单位资产底数不清。**48套门面房产权不清晰；1处置换公租房未办理产权证，面积2415.51平方米；3处国有资本注房产未办理移交手续，面积3631.14平方米。

（二）**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较突出。**因办公房产多次划转和其他历史原因，市

直单位共计154处房产未登记入账；1家单位已划拨房产未核销，价值295.87万元；5家单位9个工程项目建成后未转入固定资产，价值6624.7万元；7家单位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未登记入账，价值3981.2万元。

（三）**资产运营及管理存在不足。**市直商业性房产闲置15套，面积1615.63平方米；应收未收商业房租53.63万元；2家单位办公场地无偿提供给其他机构使用，面积481平方米；1家单位2.04万元闲置资产未及及时处置；2家单位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。

七、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

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，2022年召开2次专题推进会，研究部署和调度审计整改工作，市审计局对上年度审计报告反映的45类68个问题跟踪督促，目前已完成或基本完成整改的问题68个，整改完成率100%，审计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完善制度20多项。我市抓整改的经验做法在全省审计整改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。

对本次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情况，市审计局已分别向市政府提交审计报告3份，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23份，向市纪委监委和其他相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8件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指出问题十分重视，有些问题在审计过程中已得到纠正。

八、审计建议

（一）**增强预算约束刚性。**积极推动零基预算改革，科学合理、准确编制预算。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，督促部门将全部收支和支出依法纳入预算管理。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和压缩预算安排。规范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。

（二）**严格财政收支管理。**加强收入征管，强化收入分析调度、征管信息共享等机制，推进非税收入征管改革，规范执收单位收缴行为。加强支出管理，细化量化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。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。

（三）**加强财政资金管理。**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，推动跨部门资金统筹整合。加强政府性债务资金管理，稳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，加强专项债资金的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等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机制，加强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质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**强化国有资产管理。**增强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落实主体责任职责，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机制，优化资产配置，规范处置、出租报批程序，防范资产损失风险，夯实产权登记、变更、入账等基础性工作，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。